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_____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 80 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620 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18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80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620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1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80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620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18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政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政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50157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6608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80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620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18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_020纺织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9118398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慕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以生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412	BH004121	陈以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以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121	陈以生

附1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附2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陈以生（身份证件号码 220104196610101554）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以生

2019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 HP 00017051



HP00017051 陈以生



姓名: 陈以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专业类别: /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Issued on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412

管理号:  
File No.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以生

社保卡号: 644976688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6101015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23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10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3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4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5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5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8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9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0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3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4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05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06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07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合计				10277.8	6324.8			1727.64	575.99			371.38			33151	62475	3469		

社保缴费明细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人员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学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 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 无主管部门项目, 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九、结论与建议.....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厂房证明文件明	
附件 4 环境现实监测报告	
附件 5 物料 MSDS	
附件 6 估算载图	
附件 7 环评审批意见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附件 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 80 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620 吨 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18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 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61
建设地点	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 2 号 (北纬 22.338874°, 东经 112.576837°)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2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06 年 12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 2 号, 主要生产、加工、销售: 纺织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911839817。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项目配备员工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班制为一天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经营场地为已建工业厂房, 拟定年产高性能尼龙布 80 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620 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180 吨。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 44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版)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 44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版), 本项目属于“六 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其他(纺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 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

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 80 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620 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主体工程	纺织车间	1000	1000	纺织
	加捻车间	1000	1000	加捻
	定型车间	1000	1000	定型
储运工程	仓库 1	200	200	原料、产品储存
	仓库 2	200	200	原料、产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100	办公活动
	卸货区	800	800	卸货
公用及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	/	供水
	供电系统	/	/	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	/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	/	废气处理

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0 米，项目周边 200 米建筑物高度最高高度约为 12 米。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内容和规模见表 1-2。

表 1-2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高性能尼龙布	80 吨/年
2	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620 吨/年
3	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180 吨/年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及设备情况详见表 1-3、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次性最大储存	包装方式	形态	包装规格
1	涤纶丝	800 吨/年	80 吨	捆扎	固体	--
2	尼龙丝	80 吨/年	8 吨	捆扎	固体	--
3	丁毗胶乳	1 吨/年	0.1 吨	桶装	液体	25kg/桶
4	RP 胶黏剂	1 吨/年	0.1 吨	桶装	液体	25kg/桶

涤纶的基本组成物质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

(EG)通过直接酯化法制取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9BHET) 后缩聚而成。

从涤纶分子组成来看, 它是由短脂肪烃链、酯基、苯环、端醇羟基所构成。涤纶分子中除存在两个端醇羟基外, 并无其它极性基团, 因而涤纶纤维亲水性极差。涤纶分子中约含有 46% 酯基, 酯基在 200°C 以上时能发生水解、热裂解, 遇强碱则皂解, 使聚合度降低, 100°C 以下普通用量的洗涤剂洗衣粉对涤纶无任何影响; 涤纶分子中还含有脂肪族烃链, 它能使涤纶分子具有一定柔曲性, 但由于涤纶分子中还有不能内旋转的苯环, 故涤纶大分子基本为刚性分子, 分子链易于保持线型。1. 强韧度高。短纤维强度为 2.6~5.7cN/dtex, 高强力纤维为 5.6~8.0cN/dtex。由于吸湿性较低, 它的湿态强度与干态强度基本相同。耐冲击强度比锦纶高 4 倍, 比粘胶纤维高 20 倍。

尼龙丝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密度 1.15g/cm<sup>3</sup>,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耐冲击强度、刚性、耐磨性、耐化学性、表面硬度等性能, 透光率高, 与光学玻璃相近, 加工温度为 300--315 °C, 成型加工时, 需严格控制机筒温度, 熔体温度太高会因降解而导致制品变色, 温度太低会因塑化不良而影响制品的透明度。

丁吡胶乳是乙烯基吡啶 (α-甲基-5-乙烯基吡啶) 和丁二烯的二元共聚物, 称为丁吡胶乳。丁吡胶乳的制造方法与丁苯胶乳类似, 只是用乙烯基吡啶代替苯乙烯, 聚合方法分为热聚和冷聚两大类。目前一般采用热聚的方法, 聚合温度为 50°C; 由于胶乳中引进了吡啶基团, 增加了极性, 因而能大大提高纤维 (特别是人造丝、聚酰胺、聚酯等) 与橡胶直接的粘合能力。根据 MSDS 报告, 本项目丁吡胶乳主要成分: 丁二烯-苯乙烯-2-乙烯基吡啶聚合物 59.5%、水 40.5%; 外观: 乳白色, 气味: 轻微刺鼻, 物理状态: 液体, PH 值: 大约 11, 蒸气压: 近似水, 蒸汽密度: 近似水, 沸点: 100°C 熔点: 不适用 溶解性: 可混溶比重: (水 = 1) ~1 蒸发率: 近似水。

RP 胶黏剂, 本项目 RP 胶黏剂主要成分: 对氯苯酚-甲醛-间苯二酚缩合物 14%、水 86%。聚酯帘线用本方法处理可提高与橡胶的抽出黏合力至 14kg, 仅用 RFL 处理者为 5~6kg。特点及用途 ①特点无味、毒性小、性能稳定。②主要用途用于轮胎及橡胶制品中骨架材料与橡胶的黏合;解决聚酯、芳纶纤维织物与橡胶的黏合;特种橡胶与普通骨架材料如尼龙等黏合性也良好。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加捻机	7	加捻
2	织布机	4	织布
3	定型机	3	定型
4	倒筒机	6	倒筒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 (2) 劳动定员: 设员工 1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全部由市政供给，项目总用水量为180m<sup>3</sup>/a，都为生活用水。

###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塘口污水处理厂。

### （3）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年耗电约 3 万度。

## 6、产业政策相关性

### （1）产业政策相关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府国用（2013）第0021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平市塘口镇总体规划（2013-2035）》的用地性质。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平市城市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 （3）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各地级以上市要将 VOCs 重点行业 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

根据涂料成份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属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产生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 VOCs 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

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本项目 VOCs 总量分配直接由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在环保管理信息系统录入项目排放量，作为 VOCs 总量分配分配依据。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②《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全面推广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属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产生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 VOCs 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③《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根据《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本项目把 VOCs 划为重点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项目所在区域原有主要环境问题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 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338874°，东经 112.576837°，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东面是开平市天美洗涤有限公司，南面是 325 国道，西面是商铺，北面是开平良利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根据对项目现场周边污染源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东面开平市天美洗涤有限公司



南面 325 国道



西面商铺



北面开平良利木业有限公司

### 2、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以无与本项目原有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circ}13'$ 至  $112^{\circ}48'$ , 北纬  $21^{\circ}56'$ 至  $22^{\circ}39'$ ; 东北连新会, 正北靠鹤山, 东南近台山, 西南接恩平, 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 靠近港澳, 东北距江门市区 46km, 距广州 110km, 北扼鹤山之冲, 西接恩平之咽, 东南有新会为藩篱, 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 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 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 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

#### 1、地貌、地质特征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 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 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 是江门五邑最高峰; 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 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 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 (456 米)、百立山 (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 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 丘陵面积占 29%, 山地面积占 2%。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 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 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 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 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 (属活性断裂带), 南起台山市挪扶, 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 2、自然资源、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 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 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鳌、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 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 蕨类次之, 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柏、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 3、气象、气候特征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 气候温和, 四季如春, 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日照

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1997~2016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1997~2016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2-1。

表2-1开平气象站近20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百帕	1009.5
2	年平均气温	°C	23.2
3	极端最高气温	°C	41.3
4	极端最低气温	°C	3.7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3.5
6	年平均风速	米/秒	2.02
7	最大风速	米/秒	6.00
8	年降雨量	毫米	165.2
9	最大日降雨量	毫米	355
10	雨日	天	192.1
11	年日照时数	小时	1587
12	年蒸发量	毫米	1710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米/秒	2.30

#### 4、水文水系特征

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I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248km，流域面积5068km<sup>2</sup>；在开平境内河长56km，流域面积1580km<sup>2</sup>，全河平均坡降为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滘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600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

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2米到9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1956年到1959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21.29亿m<sup>3</sup>，最大洪峰流量2870m<sup>3</sup>/s（1968年5月）。最小枯水流量为0.003m<sup>3</sup>/s（1960年3月），多年平均含沙量0.108kg/m<sup>3</sup>，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23

万吨，多年平均枯水量  $4.37\text{m}^3/\text{s}$ ，最高水位 9.88m，最低水量 0.95m。

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各支流水文状况如下：

#### **(1) 镇海水**

位于潭江下游左岸，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将军岭，上游于鹤山境内称宅梧河，自西北向东南汇入双桥水后折向南流，并先后汇入开平水，经沙塘在交流渡，在交流渡分流分别以向东至长沙振华的蟠龙出口和向南交流渡圩出口。流域总面积  $1203\text{km}^2$ ，河流长 69km，河床上游平缓，平均比降为 0.81‰，其中集水面积  $100\text{ km}^2$  以上的支流有双桥水、开平水、靖村水、曲水等 4 条。镇海水已建大沙河、镇海 2 宗大（二）型水库和立新、花身蚕 2 宗中型水库，以及小（一）型水库 17 宗，小（二）型水库 45 宗，总库容 4.38 亿立方米，控制集雨面积  $459\text{ km}^2$ 。

#### **(2) 新昌水**

位于潭江下游右岸，发源于台山市古兜山的狮子尾，向西北流经四九镇至合水汇入五十水，经台城与三合水汇流，在三埠原开平氮肥厂附近汇入主流。流域面积  $576\text{ km}^2$ ，河流长度 52km，平均比降 1.81‰，其支流集水面积大于  $100\text{ km}^2$  的有五十水、三合水等 2 条，流域多属丘陵山地，植被较好。该河流已建圹田、陈坑、老营底等 3 宗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 13 宗，小（二）型水库 39 宗，控制集水面积  $206.2\text{km}^2$ ，总库容 1.18 亿立方米。

#### **(3) 新桥水**

位于潭江下游左岸，发源于鹤山市皂幕山大深坑，向南流经水井镇、月山镇，在水口镇流入主流，流域面积  $143\text{ km}^2$ ，河流长 29km，平均比降为 3.24‰，下游受潮汐影响，流域属丘陵河流、平原、山区各占 50%。现有小（一）型水库 3 宗，小（二）型水库 13 宗，控制集水面积  $17\text{ km}^2$ ，总库容 754 万立方米。

根据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 年对新桥水月明河段月明桥断面的水流观测，其平均落潮流速和涨潮流速分别为  $0.2526\text{m/s}$  和  $-0.2228\text{m/s}$ 。断面的潮周日落潮量为  $1404092.8\text{m}^3$ ，断面平均落潮量为  $31.41\text{m}^3/\text{s}$ ；断面潮周日涨潮量为  $1329823\text{m}^3$ ，断面平均涨潮量为  $28.78\text{m}^3/\text{s}$ 。断面潮周日的平均净泄量为  $0.817\text{m}^3/\text{s}$ 。

#### **(4) 公益水**

位于潭江下游右岸，发源于台山市古兜山北部的烟斗岗，流经大江镇，与水步支流汇合，至公益镇东头汇入主流。流域面积  $136\text{km}^2$ ，河流长度 28km，平均比降为 0.68‰，该河受潮汐影响可达大江镇及水步镇。该河建有小（一）型水库 4 宗，小（二）型水库 7 宗，控制集

水面积  $23.7\text{km}^2$ ，总库容 1808 万立方米。

### （5）白沙水

白沙水又名赤水河，位于潭江下游之右岸，发源于开平市的三两银山，自南向北流经开平市东山镇、赤水镇和台山的白沙镇，在百足尾汇入主流。流域面积  $38.3\text{km}^2$ ，河流长度 49km，平均比降为 0.77‰，鹤仔朗以下受潮汐影响。上游已建狮山中型水库 1 宗及小（一）型水库 5 宗，小（二）型水库 25 宗，控制集水面积  $63.1\text{km}^2$ ，总库容 16953 万立方米。

### （6）蚬冈水

蚬冈水位于潭江下游的右岸，发源于恩平五点梅花山，向东流至开平市金鸡镇飞鹅里与金鸡水汇合再折向东北，企山海村以下受潮汐影响，流域面积  $185\text{km}^2$ ，主河长 34km，平均比降为 1.30‰。上游已建青南角中型水库 1 宗以及小（一）型水库 9 宗，小（二）型水库 14 宗，控制流域面积  $53.8\text{ km}^2$ ，总库容 473 万立方米。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按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属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东、西、北面属于声环境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面靠近 G325 国道，属于声环境 4a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2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①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3-2 2018年度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8H</sub>	PM <sub>2.5</sub>				
2018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注：1、除CO浓度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表3-3 开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0.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0.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0.8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 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9	160	1.15	不达标

由表3-2、表3-3可见，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2，优良天数比例为87.3%，其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sub>3</sub>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表3-4。

表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ug/m <sup>3</sup> )	现状浓度/(ug/m <sup>3</sup>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开平市气象站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6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	不达标
	CO	第95位百分数浓度	4mg/m <sup>3</sup>	1.2 mg/m <sup>3</sup>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60	169	/	不达标

根据表3-4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8h</sub>-90per)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塘口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eyang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bureau's name in red and a large 'Jieyang City' logo.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al Overview,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Environmental Quality, Sub-bureaus, and Special Colum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2019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2019 Q3 Water Quality Report for the River Long制 in Jiangmen City) in large bold black text. Below the title is the reporting time '发布时间: 2019-10-22 11:10 来源: 本网' (Published on: 2019-10-22 11:10, Source: Our Website).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age is a table showing water quality data for various rivers in Jiangmen City.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sequence number, river name, administrative area, river section, monitoring point, quality standard, current status, and main pollutants. The table highlights the 12th row for the Beipu section of the Zhenhai River, which shows a quality standard of III and a current status of IV, with a note about dissolved oxygen. The table also includes a column for the fourth administrative area, which covers the Zhenhai River.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sup>1</sup>	水质目标 <sup>2-3</sup>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0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II	--
11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III	III	--
12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溶解氧
13		鹤山市	双桥水	双桥水文站	III	III	--
14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II	--
15		开平市	侨乡水	闹洞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0)
16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	--
17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V	总磷(0.10)
18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从《2019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溶解氧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他水

质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东、西、北面属于声环境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面靠近G325国道,属于声环境4a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09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见附件4),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进行,由于项目东、西、北厂界和邻厂共用墙体,无法布置监测点,在南厂界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级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建设项目南边界)	58	44	75	55

由表3-6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南面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控制废气排放，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2、现状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一般，控制项目污水排放，使评价区内的镇海水支流的水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响而恶化。

3、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东、西、北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 2 号，项目附近保护目标内容如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龙安	112.575 510	22.3387 67	居民区	100	二类声功能 区、二类区大 气功能区	西面	150
新边村	112.584 414	22.3431 02		200		东北	900
萌仔	112.583 041	22.3386 04		300		东面	750
平岗	112.579 458	22.3387 67		100		东北	300
岭美	112.575 510	22.3409 13		200		东南	300
大蓢	112.583 041	22.3387 67		200		东南	400
大湖塘	112.575 510	22.3386 04		300		西面	650
小岭	112.566 755	22.3413 21		100		西北	1000
高圈	112.572 806	22.3413 21		100		西北	550
三板步	112.571 221	22.3430 31		300		西北	700
四角	112.573 192	22.3446 46		100		西北	650
村塘	112.575 767	22.3432 95		100		北面	450
长安	112.575 252	22.3356 12		100		西南	4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8 小时均值，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值	0.06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值	0.07
		24 小时平均值	0.15
4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7	总 VOCs	8 小时均值	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 的二  
级标准

2、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如下：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DO	COD <sub>Mn</sub>	总磷
III类标准 (mg/L)	6~9	≤20	≤4	≤1.0	≥5	≤6	≤0.2

3、声环境执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相关标准如下：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dB (A))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60	50
4a	70	55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适用范围：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详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出水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 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1	COD <sub>Cr</sub>	500	40
2	BOD <sub>5</sub>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25	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定型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以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适用标准	标准值					
	时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气筒 高度	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时段	VOCs	30 mg/m <sup>3</sup>	20m	2.9kg/h	2.0 mg/m <sup>3</sup>

注：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建筑 5 米以上，排放效率无需执行严格 5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t;（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p> <p>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塘口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li> <li>2) 废气：本项目 VOC<sub>s</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a，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li> </ol>

## 五、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工艺分析

(1) 高性能尼龙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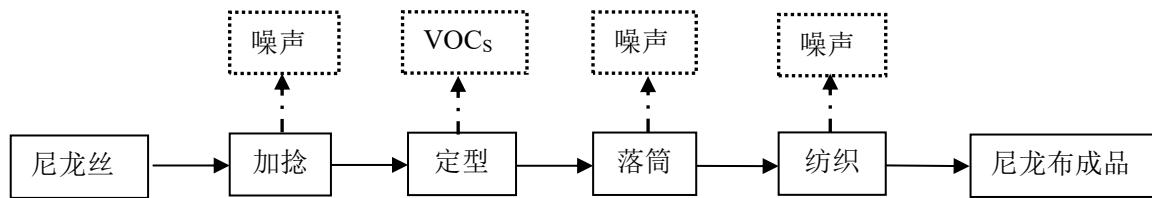


图 5-1 高性能尼龙布加工工艺流程图

(2) 高性能涤纶定型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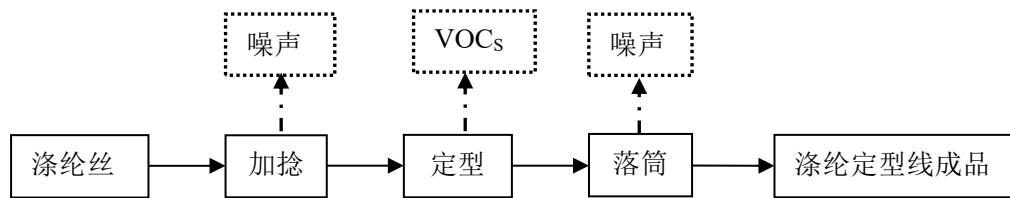


图 5-2 高性能涤纶定型线加工工艺流程图

(3) 高性能涤纶加捻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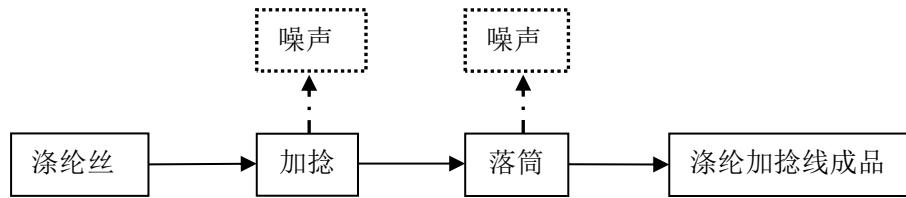


图 5-3 高性能涤纶加捻线加工工艺流程图

加捻：加捻是利用回转运动，把牵伸后的细条子，像洗脸时绞毛巾一样加以扭转，以使纤维间的纵向联系固定起来的过程。加捻利用纤维的弯曲和扭转。弯曲可造成卷绕，扭转会形成捻回。纤维条如果一端固定，另一端扭转，有一定张力，就产生捻回；加捻过程产生噪声。

定型：捻好的尼龙线，在定型机中涂上丁毗胶乳和 RP 胶黏剂（树脂），通过定型机加温烘干定型；定型过程温度约 50℃~60℃；由于涤纶分子在 200℃以上时能发生水解、热裂解，遇强碱则皂解；尼龙丝在温度为 300--315 ℃热裂解。所有只有丁毗胶乳和 RP 胶黏剂（树脂）产生 VOCs。

落筒：定型好的尼龙线在倒筒机上捆好，取下；落筒过程产生噪声。

纺织：定型好的尼龙线利用织布机，织成尼龙布；纺织过程产生噪声。

## 2、污染源分析：

###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污染影响，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报告不再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 15 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手、冲厕等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等。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有关规定，每人生活用水量按  $0.04 \text{ m}^3/\text{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0 \text{ m}^3/\text{a}$ ，排水系数为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2 \text{ m}^3/\text{a}$ 。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污水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text{COD}_{\text{Cr}}$ : 400mg/L、 $\text{BOD}_5$ : 200mg/L、 $\text{NH}_3\text{-N}$ : 25mg/L、SS: 15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适用范围：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40\%$ 、 $\text{BOD}_540\%$ 、SS 60%、氨氮 10%；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162 \text{ 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150	25
	产生量 (t/a)	0.0648	0.0324	0.0243	0.0041
	预处理浓度 (mg/L)	240	120	60	22.5
	预处理排放量 (t/a)	0.0389	0.0194	0.0097	0.0036
	污水厂浓度 (mg/L)	40	10	10	5
	污水厂排放量 (t/a)	0.0065	0.0016	0.0016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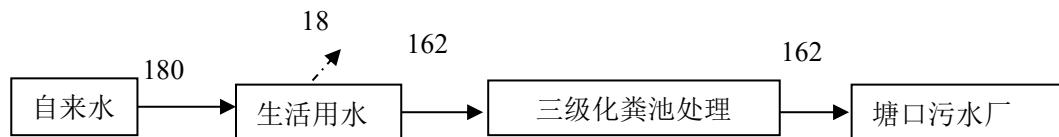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废气

本项目定型过程使用丁毗胶乳年使用 1t/a, RP 胶黏剂(树脂)年使用水性胶水和树脂 1t/a,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见附件 5) , 本项目丁毗胶乳主要成分: 丁二烯-苯乙烯-2-乙烯基毗啶聚合物 59.5%、水 40.5%; 本项目 RP 胶黏剂(树脂) 主要成分: 对氯苯酚-甲醛-间苯二酚缩合物 14%、水 86%。由于物料 MSDS 未体现挥发性有机物比例, 本环评参考《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放与治理现状研究》水性胶水 VOCs 挥发系数约 0.05。则本项目定型过程产生 VOCs 约  $2 \times 0.05=0.10\text{t/a}$ , 按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 VOCs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定型机拟设置尺寸为  $0.8\text{m} \times 0.5\text{m}$  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0.75 (10x^2 + A) \times V_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text{m}^3/\text{s}$ ;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text{m}$ , 本项目取 0.5;

$A$ ——罩口面积,  $\text{m}^2$ , 本项目设有 3 个集气罩, 集气罩口面积取  $0.4\text{m}^2$ , 则罩口总面积为  $1.2\text{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text{m/s}$ ,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高速发散, 本项目取  $1\text{m/s}$ 。

由此计算出项目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9990\text{m}^3/\text{h}$ , 本项目风机配总风量为  $10000\text{ m}^3/\text{h}$ 。

集气罩收集率为 90%, 收集有机废气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效率达 90%,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项目 VOCs 产排情况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定型
污染物		VOCs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10
	产生速率 (kg/h)	0.0417
有组织产排情况	收集效率	90%
	收集量 (t/a)	0.009
	收集速率 (kg/h)	0.0375
	收集风量 ( $\text{m}^3/\text{h}$ )	10000
	收集浓度 ( $\text{mg}/\text{m}^3$ )	3.75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去除率	90%
	去除量 (t/a)	0.0081
	排放量 (t/a)	0.0009

	排放速率 (kg/h)	0.003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75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1
	排放速率 (kg/h)	0.0042

注：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0-90dB (A)。

表 5-3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1	加捻机	85-90
2	织布机	80-85
3	定型机	80-85
4	倒筒机	70-80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均在不厂住宿，生活垃圾按 0.5kg/p\*d 计，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树脂用量1t/a，每桶树脂质量为25kg，每个包装桶原料桶5kg，树脂包装桶产生量为 $1000\text{kg} \div 25\text{kg/桶} \times 5\text{kg} = 200 \text{ kg/a} = 0.2 \text{ t/a}$ ；本项目胶水用量1t/a，每桶胶水质量为25kg，每个包装桶原料桶5kg，胶水包装桶产生量为 $1000\text{kg} \div 25\text{kg/桶} \times 5\text{kg} = 200 \text{ kg/a} = 0.2 \text{ t/a}$ ，合计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4 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09t/a，去除量为 0.0081t/a。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达 3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5%。则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85\% \times (0.009 - 0.009 \times 30\%) = 0.0054 \text{t/a}$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0.0216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过滤面积约 4.63m<sup>2</sup>。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活性炭堆积密度为 0.35-0.6g/cm<sup>3</sup>，本项目取 0.5g/cm<sup>3</sup>；

活性炭设计堆积高度取 30cm，则活性炭箱中活性炭为 0.696t，计算得出一年更换 1 次，建议 300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696+0.0081=0.7041\text{t/a}$ 。

#### 4) 更换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维护过程中产生更换 UV 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001t/a，一年更换 10 次，年更换 UV 灯光量为 0.01t/a，更换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 5) 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生产设备中废机油一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0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 6)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本项目各机械维护、维修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0.7041 t/a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2	更换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废	0.01 t/a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废	0.01 t/a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4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废	0.01 t/a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5	废包装桶	包装原料	危废	0.4t/a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2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0.7041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In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2	更换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汞	3 个月	T/C	

3	废机油	HW08	900-2 14-08	0.01	设备 维护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3 个 月	T/In	
4	含油抹 布和废 油桶	HW49	900-0 41-49	0.01	设备 维护	液 态	布、 桶	矿物 油	3 个 月	T/In	
5	废包装 桶	HW49	900-0 41-49	0.4	包装 原料	固 态	桶	有机 物	3 个 月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  
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定型	有组织 VOCs	3.75mg/m <sup>3</sup>	0.09t/a	0.375mg/m <sup>3</sup>	0.009t/a
		无组织 VOCs	≤2mg/m <sup>3</sup>	0.01t/a	≤2mg/m <sup>3</sup>	0.01t/a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62t/a)	COD <sub>Cr</sub>	400 mg/L	0.0648t/a	240mg/L	0.0389 t/a
		BOD <sub>5</sub>	200 mg/L	0.0324t/a	120mg/L	0.0194 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41 t/a	22.5mg/L	0.0036 t/a
		SS	150 mg/L	0.0243t/a	60mg/L	0.0097 t/a
固体 废物	生活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2.2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041 t/a		0	
		更换 UV 灯管	0.01 t/a		0	
		废机油	0.01 t/a		0	
		含油抹布和废 油桶	0.01 t/a		0	
	废包装桶		0.4t/a		0	
噪 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70-90dB(A)		东、西、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主要 生态 影响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位于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2号,该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建设单位将按照本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施工期间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时主要产生一定粉尘、噪声等污染；设备运输时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时间较短，因此，如果本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塘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2）地表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塘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3）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塘口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不大，保证三级化粪池正常运作，厂区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的要求。

塘口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采用“预处理+A2/O +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量为765m<sup>3</sup>/d。本项目污水处理量贡献值（2.754 吨/日）仅占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36%，可接纳本项目污水量。因此，本项目对塘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塘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至今，尾水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稳定，运行情况较好，现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适用范围: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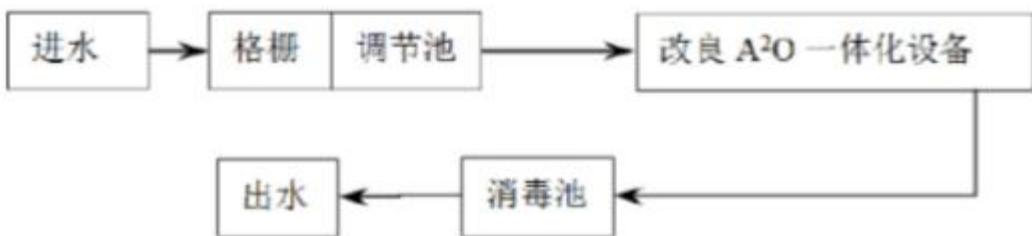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塘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 污染物排放量与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污水站	间断排放	WS-01	化粪池	厌氧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2.576882 <sup>o</sup>	22.338748 <sup>o</sup>	0.016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塘口镇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0~9.0 (无量纲)
		COD <sub>Cr</sub>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	500
		BOD <sub>5</sub>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	300
		SS	准中的较严者	400
		NH <sub>3</sub> -N		2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sub>Cr</sub>	240	$1.3 \times 10^{-4}$	0.0389
		BOD <sub>5</sub>	120	$6.5 \times 10^{-5}$	0.0194
		NH <sub>3</sub> -N	60	$1.2 \times 10^{-5}$	0.0036
		SS	22.5	$3.2 \times 10^{-5}$	0.0097

## 2、环境空气影响分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固定工序在使用水性胶水和树脂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定型机拟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收集有机废气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图 7-1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2) 无组织废气

前述工程分析，固定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1t/a，按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排放速率为0.0042kg/h，排放源强见表7-5。

表 7-5 无组织 VOCs 排放源强

污染物	面源参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排放源强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VOCs	100	40	3.5	1.0	0.0042

通过定期对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 (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A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7-6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VOCs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7。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VOCs	8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8小时均值

备注: VOCs标准值仅有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2倍折算为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3°C
最低环境温度/°C		3.7°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9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固定	-16	24	0	15	0.5	14.15	50	2400	正常	VOCs

表 7-10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固定	0	0	0	100	43	-30	3.5	2400	正常	0.0042

注：本项目门窗高度约3.5米，面源高度按门窗高度计。

表7-11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1	2.77E-07	0
25	6.24E-06	0.00E+00
50	1.23E-05	0.00E+00
75	1.60E-05	0.00E+00
100	1.99E-05	0.00E+00
125	3.36E-05	0.00E+00
150	4.51E-05	0.00E+00
175	4.98E-05	0.00E+00
200	5.14E-05	0.00E+00
225	5.47E-05	0.00E+00
244	5.54E-05	0.00E+00
250	5.54E-05	0.00E+00
275	5.49E-05	0.00E+00
300	5.44E-05	0.00E+00
325	5.37E-05	0.00E+00
350	5.27E-05	0.00E+00
375	5.16E-05	0.00E+00
400	5.04E-05	0.00E+00
425	4.92E-05	0.00E+00
450	4.80E-05	0.00E+00
475	4.68E-05	0.00E+00
500	4.56E-05	0.00E+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54E-05	0.00E+00
D10%最远距离/m	/	

表7-12 矩形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面源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1	3.65E-03	0.3
25	6.01E-03	5.00E-01
50	8.54E-03	7.10E-01
75	9.58E-03	8.00E-01
92	9.77E-03	8.10E-01
100	9.74E-03	8.10E-01
125	9.36E-03	7.80E-01
150	8.75E-03	7.30E-01

175	8.10E-03	6.70E-01
200	7.51E-03	6.30E-01
225	6.99E-03	5.80E-01
250	6.51E-03	5.40E-01
275	6.06E-03	5.10E-01
300	5.66E-03	4.70E-01
325	5.30E-03	4.40E-01
350	4.97E-03	4.10E-01
375	4.67E-03	3.90E-01
400	4.46E-03	3.70E-01
425	4.29E-03	3.60E-01
450	4.13E-03	3.40E-01
475	3.98E-03	3.30E-01
500	3.84E-03	3.20E-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77E-03	8.10E-01
D10%最远距离/m	/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 VOC<sub>s</sub>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 为 0.8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1#排气筒 VOC <sub>s</sub>
排放量 (t/a)	0.0009
排放速率(kg/h)	0.0038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75

表7-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VOC <sub>s</sub>
排放量 (t/a)	0.01
排放速率(kg/h)	0.0042

表7-1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VOC <sub>s</sub>	0.0109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结合相关项目的运行经验，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加捻机、织布机、定型机、倒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16：

表 7-16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工作情况	声级范围
1	加捻机	7	昼间运行	85-90
2	织布机	4	昼间运行	80-85
3	定型机	3	昼间运行	80-85
4	倒筒机	6	昼间运行	70-80

## (2) 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

### ①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②叠加背景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②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17。

表7-17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衰减规律 单位：dB(A)

设备	距离(m)	单台设备源强	台数(台)	叠加后源强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加捻机	90	90	7	98.5	98.5	84.5	78.5	75.0	72.5	69.0	66.5	64.5	62.9
织布机	85	85	4	91.0	91.0	77.0	71.0	67.5	65.0	61.5	59.0	57.0	55.4
定型机	80	80	3	84.8	84.8	70.8	64.8	61.3	58.8	55.3	52.7	50.8	49.2
倒筒机	70	70	6	77.8	77.8	63.8	57.8	54.3	51.8	48.3	45.7	43.8	42.2

根据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以及多声源叠加公式，及设备设置减振降噪8分贝、墙体隔声20分贝，计算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表7-18 项目在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单位: dB(A))

厂界	影响设备	1m处设备噪声源强	离厂界距离	厂界噪声值	厂界贡献值
----	------	-----------	-------	-------	-------

东厂界	加捻机	98.5	10m	78.5	51.4
	织布机	91.0	10m	71.0	
	定型机	84.8	10m	64.8	
	倒筒机	77.8	30m	48.3	
南厂界	加捻机	98.5	60m	62.9	35.9
	织布机	91.0	60m	55.4	
	定型机	84.8	50m	50.8	
	倒筒机	77.8	60m	42.2	
西厂界	加捻机	98.5	30m	69.0	41.8
	织布机	91.0	30m	61.5	
	定型机	84.8	40m	52.7	
	倒筒机	77.8	30m	48.3	
北厂界	加捻机	98.5	30m	69.0	42.7
	织布机	91.0	40m	59.0	
	定型机	84.8	10m	64.8	
	倒筒机	77.8	30m	48.3	

表7-19 项目在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1.4	60	达标	0	50	达标
南面厂界	35.9	70	达标	0	55	达标
西面厂界	41.8	60	达标	0	50	达标
北面厂界	42.7	60	达标	0	50	达标

注: 1、项目厂界以贡献值为评价量;

2、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故夜间贡献值为0;

从表7-18预测可知, 厂界噪声贡献值东、西、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减少设备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设备选型上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再加上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和距离衰减后, 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可以忽略。综上,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 均在不厂住宿, 生活垃圾按 0.5kg/p\*d 计, 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圾约 2.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4 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 0.7041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更换 UV 灯管

本项目更换 UV 灯光量为 0.01t/a，更换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 5) 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生产设备中废机油一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0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 6)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本项目各机械维护、维修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 5、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更换 UV 灯管、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要求项目按相应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① 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更换 UV 灯管、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

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放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车间	5m <sup>2</sup>	圆桶	0.1t	3 个月
2		更换UV灯管	HW29	900-023-29	车间		圆桶	0.1t	3 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		圆桶	0.1t	3 个月
4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圆桶	0.1t	3 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圆桶	0.1t	3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六 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执照—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00m<sup>2</sup>，用地规模为小型 ( $\leq 5 \text{ hm}^2$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 $\leq 5 \text{ hm}^2$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类，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不存在耕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情况，可能受影响土壤仅位于项目所占地块，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涤纶丝、尼龙丝、丁毗胶乳、RP 胶黏剂(树脂)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全过程不涉及危险物质。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中：废机油为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表7-21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 Q
1	废机油	2500	0.01	0.000004

计得  $Q=0.000004$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丁毗胶乳、RP胶黏剂（树脂）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废机油、丁毗胶乳、RP胶黏剂（树脂）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80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620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180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2.576837°	纬度	N 22.33887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p> <p>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丁毗胶乳、RP胶黏剂（树脂）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p> <p>③因电路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储存丁毗胶乳、RP胶黏剂（树脂）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8、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24：

表 7-24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0.5
	喷淋更换水		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1
2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8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废活性炭	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1
		更换 UV 灯管		
		废机油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废包装桶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0.5
总计				12

## 9、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7-25：

表7-25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162t/a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中的较严者
	喷淋更换水		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3t/a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2	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000 m <sup>3</sup> /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25t/a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活性炭	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0.7041 t/a	
		更换 UV 灯管		0.01 t/a	
		废机油		0.01 t/a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0.01 t/a	
		废包装桶		0.4t/a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东、西、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10、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须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1）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无施工期。

###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将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26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1#排气筒）	VOCs	半年1次	（DB44/814-2010）相应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VOCs	每年1次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每季度1次	（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 11、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 7-27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口及其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162 t/a)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SS	WS-01, 间断排放	/	162t/a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COD <sub>Cr</sub> 0.0389 t/a 、BOD <sub>5</sub> 0.0194 t/a 、NH <sub>3</sub> -N0.0036 t/a、 SS0.0097 t/a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标准中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排入塘口污水处理厂, 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定型	有组织 VOCs	排气筒 1#: 高度15m、出口内径0.5m	/	10000 m <sup>3</sup> /h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去除效率90%	0.009t/a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0.019t/a
		无组织 VOCs	定型车间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01t/a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东、西、北面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南面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东、西、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0	/	/
	废气处理	更换 UV 灯管	/	/		0	/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		0	/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	/		0	/	/
	包装原料	废包装桶	/	/		0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定型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更换 UV 灯管			
		废机油			
		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东、西、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 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 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 2 号，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911839817。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拟员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经营场地为已建工业厂房，拟定年产高性能尼龙布 80 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 620 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180 吨。

#### 2、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从《2019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开平交流渡段），溶解氧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他水质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优良天数比例为 87.3%，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东、西、北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塘口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对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后，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定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对

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处理后，厂界东、西、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中转物交由供应商回用，危废交由危废公司收集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本项目属于“六 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执照—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300m<sup>2</sup>，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sup>2</sup>），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类，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不存在耕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情况，可能受影响土壤仅位于项目所占地块，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工程环境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府国用(2013)第0021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平市塘口镇总体规划(2013-2035)》的用地性质。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平市城市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 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塘口污水厂。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东、西、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对项目产生的中转物交由供应商回用，危废交由危废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厂房证明文件明

附件 4 环境现实监测报告

附件 5 物料 MSDS

附件 6 估算载图

附件 7 环评审批意见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附件 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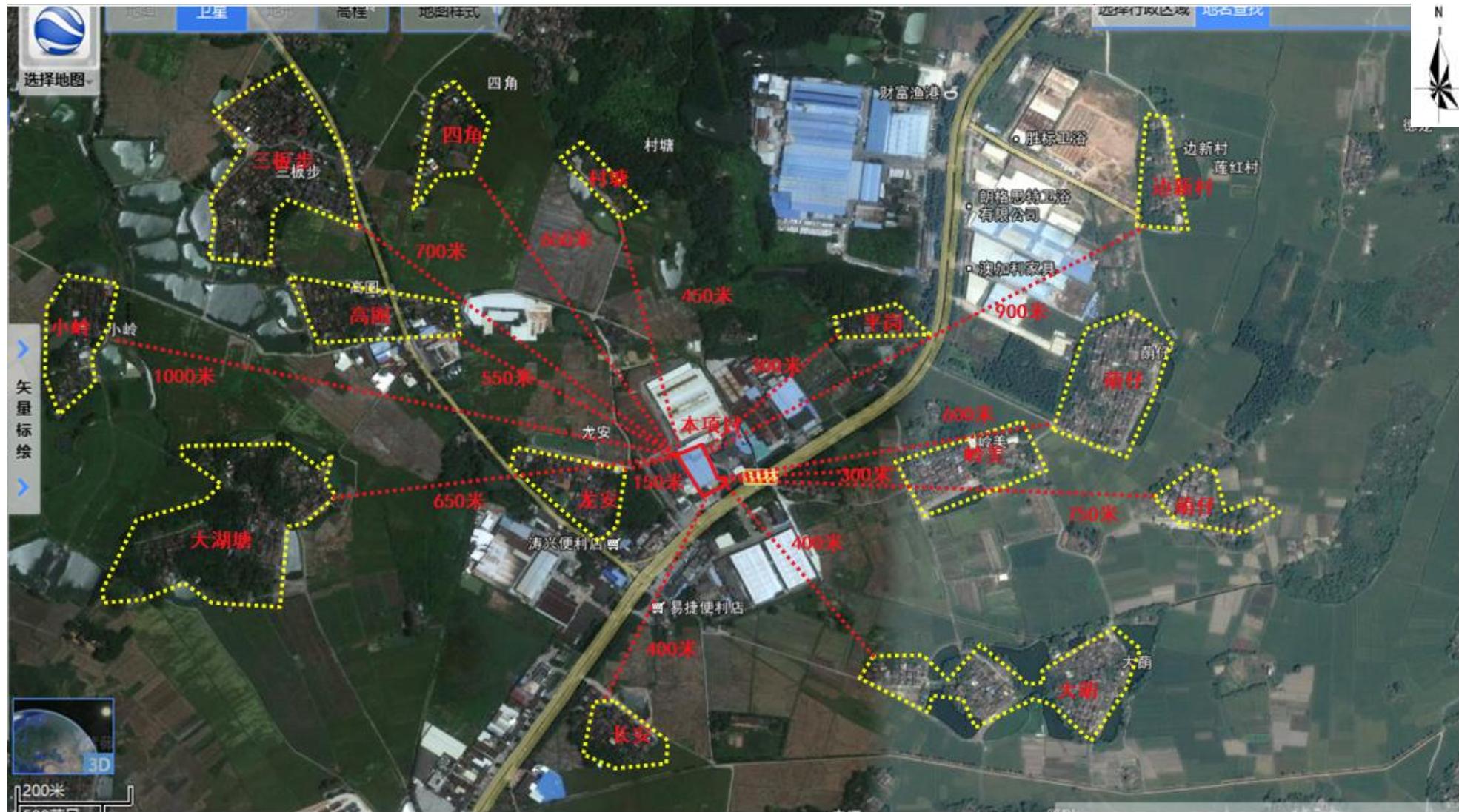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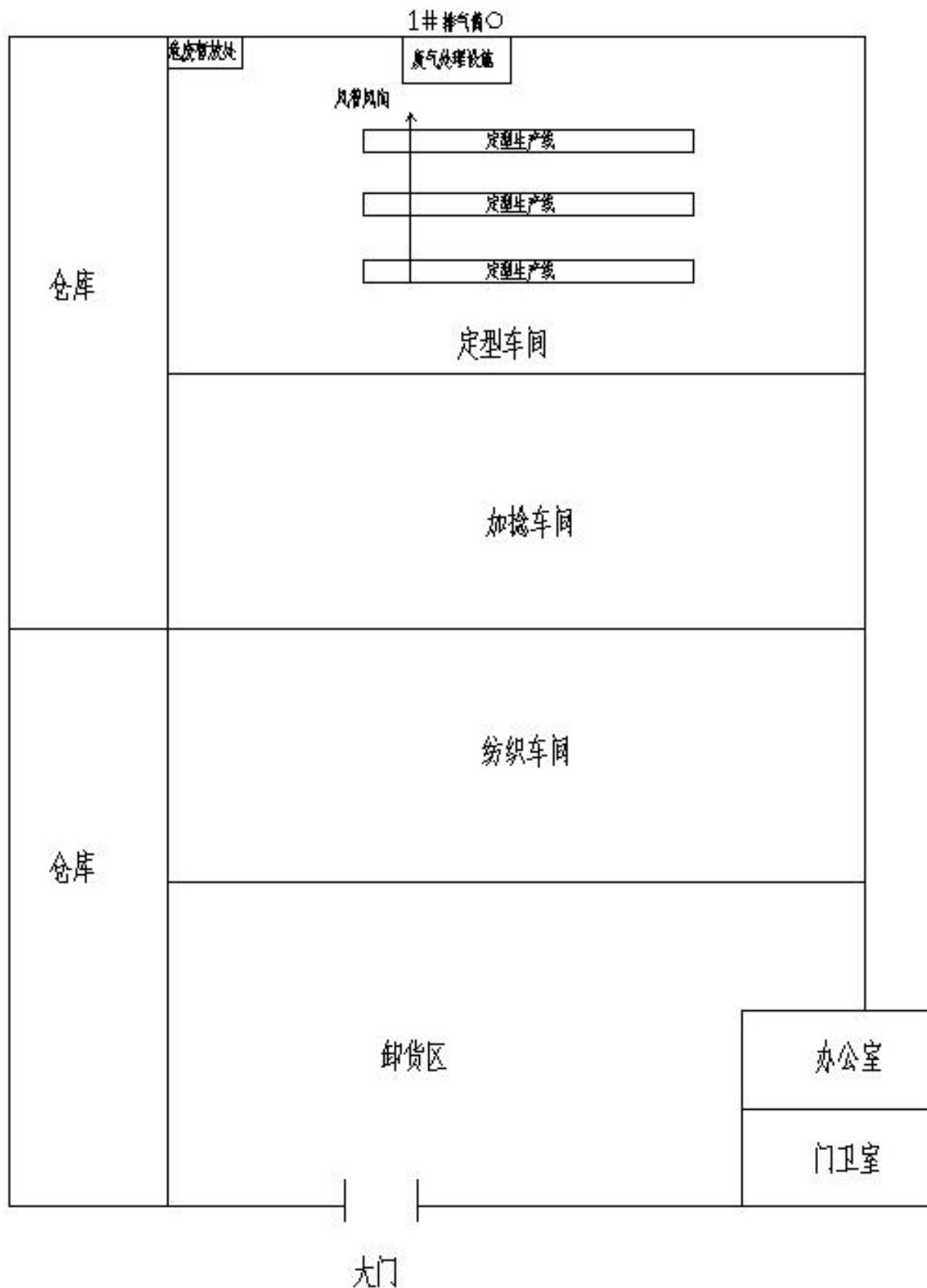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件 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无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评价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范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1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u>500</u>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VOC)				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 )t/a	VOC: ( 0.01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尼龙布80吨、高性能涤纶加捻线620吨、高性能涤纶定型线180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生产高性能尼龙布、高性能涤纶加捻线、高性能涤纶定型线 规模: 80吨、620吨、180吨 单位: 吨/年						
	项目代码 <sup>1</sup>	无										
	建设地点	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0纺织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576837	纬度	22.33887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开平市佰利丰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慕贞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837911839817		技术负责人	李锐戈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9250668	
	通讯地址	开平市塘口镇红溪路2号		联系电话	139025504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西路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三号B座801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量量 (吨/年) <sup>6</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氯氮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10		0.010	0.01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当⑥=0时, ⑦=①-④+③